Disclosure 信息技術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概述

理财产品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主要用于购买信托产品、资 产管理产品等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或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 责牵头择机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 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ク日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与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管理人"或"同信证券")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签订了《西 藏同信证券同惠 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编号:西藏同信证券—西藏海思科药业-DX-2015 第 01 号,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及相关附件,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投资该资管计划。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交易对手介绍 管理人:同信证券

同信证券原名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前 身是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证券部,2000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信托与证券分业经营管理的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成立,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由西藏信托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财政厅。2006 年底,同信证券进行改制并通过增资扩股引入郑州宇通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0年,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投资")承接公司原股东西 藏信托的全部股权划转,至此宇通集团持有其70%股权,西藏投资持有30%股权。

同信证券法定代表人为贾绍君,注册资本6亿元,注册地址为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 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等。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同信证券事宜目前尚在进行中,截至本公

告刊登之日,同信证券股东总数为2家,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7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30%

三、投资标的主要情况及《资管合同》主要内容

西藏同信证券同惠 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委托人的委托资产、交付时间及方式

以委托人实际委托的金额为准。委托资产的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77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7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 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按股比向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资人民币 5亿元,其中公司增资 4.95亿元,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增资 0.05 亿元。增资完成后,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亿元增加至12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 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HUAYOU INTERNATIONAL MINI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 华友香港矿业")向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为华友矿业香港上述融资业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

度为35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不超过3500万美元担保额度内,具 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2、子公司 CONGO DONGFANG INTERNATIONAL MINING SARL(中文

名为"刚果东方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DM公司")以持有的 PE527 采矿权证为华友矿业香港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 体质押额度和期限以质押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5-109 证券代码:002653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委托人应自本计划银行托管专户开立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将初始委托资产(现金 部分)足额划拨至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的托管账户。

2、管理期限 36个月,以《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所列明的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满整 36个月,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可延长上述管理期限。管理期限满18个月之日起,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投资政策及变更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委托人谋 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 以公司制或有限合伙企业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及其收益权:

0-100%;

(2)证券(基金/资产管理)公司(集合/专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0-100%; (3)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0-100%;

(4)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银行存款:0-100%

(1)不得将委托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2)债券正回购投资金额不得高于前一交易日资产净值的40%;

(3)不得使用委托资产开展资金池业务; (4)不得将委托资产投资于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禁止投资的行业;

(5)不得以投资行为为名变相进行利益输送: (6)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管理费率:0.08%/年。

(四)托管费率:0.02%/年 (五)委托资产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在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续期间内,根据所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于 投资收益到账日及合同终止日进行分配;若投资收益无法及时、足额到账的,视为 投资对象违约,管理人可要求对方提前履约、提前终止清算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定向计划资产,管理人 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以降低风险发生的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 12月8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44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 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 为准。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后续进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7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费率优惠期限

特此公告。

概率。但这些制度和方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定向计划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 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

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 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将影响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 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

3、流动性风险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 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市场整体流

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 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5、合规性风险 指定向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定向计划投 资违反《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约定的风险。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指令,本定向计划拟投资于票据资产(收益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让票据资产(收益权)的,存 在受让主体资质瑕疵的合规风险;其次,《票据法》要求票据的转让应具有真实的 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而该类票据转让并无真实交易基础,存在被司法等部门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最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让的票据因无法完成背书,管理人无法成为《票据法》意义上的持票人,若标的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管理人无 法行使票据权利,须待票据转让方依法实现票据权利后,再由转让方将有关权益 依据票据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返还于管理人。 6、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现状返还的风险

如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时,委托资 产存在非现金类资产的,委托人同意管理人以委托资产现状形式向委托人返还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 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

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则委托人可能面临资产不能及时、足额变现的风险。

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 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8、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 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9、对账单风险 本定向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收到对账单。

四、本次投资其他情况

同信证券(受让方)与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聚信发展")签订了《有限合伙份额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使用西藏同信证券 同惠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7000万元受让聚信发展持有的成都聚禾泰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之收益权,期限2年,到期后由聚信发展予以回购,满一年聚信发展可根据其资金安排情况予以提前回购。回购价款溢价 部分按季支付,本金7000万元到期一次性支付。受让方预期年化收益率为8.9%。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7,000万元闲置自有资 金投资上述信托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 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对外提供的委托贷款情

	投资主体	投资产品	金額 (万元)	披露日期及 公告编号
	公司	华澳?海思科投资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30,000	2015年 5 月 15 日 2015-043
	公司	中信信托资金信托(P2015M18SJXRZ0001-0001)	20,000	2015年 9 月 23 日 2015-087
	公司	西藏同信证券同惠 66 号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000	2015年 12 月 9 日 2015-109
上述合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特此公告。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 (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

参会的, 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工具的证券公司的股票以来机会, 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18 号

联系人:张福如、李瑞、高亚婷 联系电话:0573-88586238 传真:0573-88585810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 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 定增加兴业银行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决定旗下基金参与兴业银行的费率优

适用基金 001199 根据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兴业银行代理销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之协议》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

等业务。本公司后续发行的其他基金产品是否适用于兴业银行代销,详见本公司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可申请予以受理。

证书编号:A-JS15-165

企业名称: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

范》的要求,将对其今后的药品批发和销售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75%的,统一优惠至 0.75%,原申购费率低于 0.75%,则按照原有申购费率

基金等四只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兴业银行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办理上述基

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 率的,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 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

. 具体折扣费率以兴业银行官方网站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 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兴业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 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 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

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9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一、温安症小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注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 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

证券代码:600550

债券代码:122083

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马炫宗先生

5. 王市代: 公司基等 3. 本元年 6. 表决方式: 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36,213,760 市公司总股份的45.32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5.795,1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4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418,000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

760 胶,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24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41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8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1,78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8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1,37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9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41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8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 200 股

本公本以。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5-081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84,424,560 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77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1%;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暂缓执行《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司 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84,424,560 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总农供间兑: 同意 51,7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7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 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537%; 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公会以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注 有效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5-096 号 证券代码:600139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

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 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公司 41,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相关手续已在安信证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初始交易日为2015 年12月7日,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6日。

关于下属公司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

获得 GSP 认证证书的公告

2015年12月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南 华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川")收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本次南京万川取得《药品 GSP 认证证书》,表明其经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简称"《药品 GSP 认证证书》"),证书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營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7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 8,75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2015 年 11 月 13 日,四川恒康

将上述质押给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的8.75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的 40.46%; 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36.351.50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267,835,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7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王瑞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 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瑞华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 瑞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审计 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

王瑞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瑞华先生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11 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道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 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原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 (2015)四中执字第 00047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和《报告财产令》,现将相关诉 、案件情况

一、条件订f07。 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诉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保变电气、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 一案、北京四中院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做出(2014) 京铁中民(商) 初字第 177 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如下、确认进出口银行对乐电天成的债权 29,110 万元;进出口银行有权以 乐城他项(2011)第 3032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登记的土地、乐房他证乐山市字第 201409160311 号房屋他项权证登记的房屋、2013.03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的机器设备 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保变电气和乐山电力对乐电天威对中国进出 口银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变电气和乐山电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乐电天 或追偿。(有关本案情况详见 2014年11月7日、11月28日及2015年1月29日、8月18 目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

2015年11月30日,北京四中院立案受理了进出口银行的执行申请,于2015年12

2015 年 11 7 30 日,北京江平区土来文建了是田中田(执行教定书》。 月 2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 二、执行裁定书》判决内容:"陈结、划拨被执行人保变电气、乐山电力的银行存款;陈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保变电气、乐山电力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查封、陈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保变电气、乐山电力应担履行义务部分的败产;以上陈 信 划接 查封、扣押、扣留 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保变电气、乐山电气财产以人民币二亿九千二百六十万两千三百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北京四中院已执行划拨本公司被冻结账户 8,198.93064 万元,目前被冻结账户已经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公告的执行财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 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7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一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宏大爆破股票代码: 102683)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特权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经公司申请,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于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并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 6 月 30 日 7 月 7 日于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4,2015-036),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 7 月 28 日 8 月 4 日 8 月 11 日 8 月 18 日 8 月 25 日 9 月 1 日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通过生资企业得进展公生》(公告编号;2015-049,201 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042、2015-044、2015-045、2015-046、2015-047、2015-055、2015-056)。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 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057)。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11 月 4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5 日披露

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061,2015-062,2015-063、2015-064、2015-069、2015-070、2015-071、2015-072、2015-07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 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 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的 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 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 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44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 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 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瑞 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工作原因,王瑞华先生向公司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王瑞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